

第四條**(授予特許之手續)**

應透過合同授予特許，該合同應以公證書作為憑證並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五條**(特許合同)**

特許合同必須載明關於下列事宜之條款：

- a) 不履行合同時之處罰制度；
- b) 資產歸屬本地區之制度；
- c) 得收回及解除特許又或中止特許效力之條件及情況；
- d) 就特許合同之解釋及執行所出現之意見分歧之解決方法；
- e) 為達成本地區經濟、財政及貨幣兌換政策之重要目標而認為被特許公司適宜承擔合作義務之規定，尤其是其在作出行為、訂定合同及融資時可能必須使用本地貨幣之規定。

第六條**(期間)**

作為特許憑證之文書應訂定一確定期間，該期間得續期。

第七條**(回報)**

一、根據有關合同之規定，被特許公司須為所獲特許支付回報。

Despacho n.º 278/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78/84/M, de 21 de Julh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9 de Novembro de 1999.—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二、特許合同得暫時免除被特許公司支付上款所指之回報，但以被特許業務所派生之收入不足以支付有關回報為限。

第八條**(本地區之權力)**

本地區對規範及監察被特許業務之經營，剝奪、收回及解除特許以及接管有關經營等保留權利，但以更高之利益導致如此為之又或經營條件或被特許公司之條件危及該等利益或危及有關服務之正常使用為限。

第九條**(頂讓與轉特許)**

在作為特許憑證之文書所規定之情況下，才准許頂讓及轉特許。

第十條**(被特許公司之權利)**

除獲合同所確保之其他權利外，被特許公司亦得在規定期間內享有免納所得補充稅及營業稅之權利，以及享有為興建及保養澳門國際機場以及維持其運作而將所需之原料、材料及設備等臨時或確定進口本地區時免納關稅之權利。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批示 第 278/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七月二十一日第 78/84/M 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 78/84/M 號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五日第6/80/M號法律是本地區土地政策之重要法規。鑑於適用該法律所得之經驗，仍有若干有待完善之處。

因此，作出若干修改以達成下列目的：

- 更明確規定對偏離租賃或長期租借方式批出之用途及利用者之處罰制度，詳細列明在長期租借批出方面之上述偏離者承擔之後果，從而更好維護本地區之利益；
- 在有關建設獲承認為本地區帶來利益之情況下，使有關批出順利免除公共拍賣；
- 對同樣之房地產單元之權利擁有制度予以統一，以避免出現租賃土地、長期租借土地或屬私有財產土地錯誤併合而引致之土地組成；
- 廢止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因為十二月二十六日第51/83/M號法令第一條對租賃方式批出土地所衍生之權利作更明確界定，從而發現上述兩款之錯誤，且上述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錯誤將移轉情況視為有別於土地批出所衍生權利之移轉而重複課稅。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一、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九條

(出售、批出及佔用)

一、無主土地得作下列者之標的：

a) 出售；

- b) 以長期租借方式之批出；
- c) 以租賃方式之批出；
- d) 臨時性使用或佔用。

二、地段係用於併入其他已處置之地段者，將以同一性質之方式授予。

第三十條

(得作出售、長期租借及租賃等標的之土地)

一、僅下列土地得為出售之標的：

- a) 不足作正常建築用途之零碎地段，但該等地段須與申請人完整所有之地段相毗連，且對其他相連地段之所有人或承批人係無可利用者；
- b) 以長期租借或租賃方式批出之土地，但其須與相連私有財產地組成一地段且在該地上已建有經適當核准之樓宇。

二、.....

三、.....

第四十三條

(法律制度)

一、按第三十條第一款所指條件出售零碎地段者，免除公共拍賣。

二、.....

三、.....

第五十六條

(得選擇免除之情況)

一、下列情況得免除進行公共拍賣：

- a) 批出用於獲承認有利於本地區發展之建設；

- b) 批出用於興建宗旨主要為社會福利之社團或房屋合作社所提倡之房屋，以供有關社員本身居住；
- c) 批出用於興建房屋以供本地區、地方自治團體及行政公益法人之現職或退休之人員本身居住。

二、.....

第五十七條

(轉換為長期租借方式)

一、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七條第二款d項條件之地段，才獲准許將租賃方式轉換為長期租借方式。

二、經適當核准建成之樓宇所處地段，係包括由租賃地及長期租借地組成之相連地段者，則在租賃方式未轉換為長期租借方式之情況下，不得對該樓宇或其獨立單位訂立處置行為。

三、.....

四、.....

五、.....

第六十八條

(失效)

無償批出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a) 地段之使用偏離批出之目的或從未達成；
- b)

第一百零七條

(用途之修改及利用之更改)

一、修改所批出之用途或更改所批出地段之利用，均須獲得總督之許可。

二、有關修改或更改之請求，係受自由裁量審議，並以下列情況作為考慮：

- a)
- b)

c)

d)

e) 所提出之新利用是否與現行規章或任何有關區域之都市化計劃相抵觸。

三、在批准之情況下，應對批出合同予以修改並強制修訂租金或利用權價金，並得按照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引入特別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階段)

a)

b)

c)

d)

e)

f) 將承批人之權利臨時登錄於稅務上之房地產紀錄，並在物業登記局內作臨時批出之登記；

g)

h)

第一百六十九條

(解除及收回之情況)

一、有下列任一情況，批出實體得解除租賃方式之批出：

a)

b) 未經許可而更改批地用途或土地之利用；

c)

二、.....

三、.....

四、未經許可而更改有關用途或利用者，則本地區有權收回長期租借方式所批出之地段，但有權限機關須考慮在地段作出之改善物而支付損害賠償。

第一百七十條
(對解除及收回之宣告)

解除及收回，一概由公布於《政府公報》之總督批示決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應作登記之事實)

一、下列事實應作登記：

- a) 臨時性批出及確定性批出；
- b) 對批出所衍生權利之移轉；
- c) 對修改用途或更改利用之許可。

二、在批出土地之登錄摘錄內，應載明與土地批出憑證相符之有關用途及利用。

三、對修改用途或更改利用之許可，須在有關登錄內以附註方式登記。

四、按不同法律性質之憑證而屬於同一人之若干地段，禁止予以合併。

Despacho n.º 279/GM/99

Os fármacos amfepramona, fentermina, clobenzorex, fenproporex, mefenorex, norpseudoefedrina (cathine) e fendimetrazina são derivados anfetamínicos e têm vindo a ser utilizados, desde há vários anos, no tratamento da obesidade.

Considerando que a avaliação risco/benefício destes fármacos se revelou desfavorável, tendo por suporte problemas de eficácia terapêutica de médio e longo prazo e a ocorrência de graves efeitos secundários, nomeadamente casos de hipertensão pulmonar e dependência;

Considerando a recomendação do Comité de Especialidades Farmacêuticas da Agência Europeia de Avaliação de Medicamentos no sentido da retirada definitiva do mercado das especialidades farmacêuticas que contêm estes fármacos na sua composição;

A fim de prevenir ou eliminar situações susceptíveis de causarem prejuízos graves para a saúde pública;

Usando da faculdade conferida pelo disposto no artigo 24.º, n.º 6, do Decreto-Lei n.º 66/95/M, de 18 de Dezembro, o Governador determina o seguinte:

第一百九十七條
(過去之確定性租賃)

一、確定性租賃之現承批人，應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聲明希望有關租賃繼續受之前之法例規範，直至其合同期限或合同所衍生之期間屆滿為止，或聲明希望選擇本法律。

二、如無按上款規定提出任何聲明，則視為承租人選擇本法律。

第二條

一、廢止經八月十三日第8/83/M號法律修改之七月五日第6/80/M號法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

二、經本法規修改之第三十條第一款 b 項所指之建築物之興建，應於本法令開始生效日前完成。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批示 第 279/GM/99 號

“amfepramona”、“fentermina”、“clobenzorex”、“fenproporex”、“mefenorex”、“norpseudoefedrina (cathine)” 及 “fendimetrazina” 為安非他命類衍生物，用於治療肥胖症已有多年。

考慮到這些成份導致各種中長期療效問題，並產生肺動脈高壓及依賴性等嚴重副作用，其風險 / 效益評估對其不利；

鑑於藥物評估歐洲辦事處成藥委員會建議收回市場上含有該等成份的藥物；

為預防或消除可能嚴重損害公共衛生的情況，總督行使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賦予之權能，下令：